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5,059,414.95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5,799.15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39,157.72	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92,333.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减少0.1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65,069,638.97	3,459,429,569.83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4,080,446.25	1,592,147,833.74	1.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3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2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989.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594.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6.33	
合计	76,641.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支付关键原材料、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伟明	境内自然人	74,477,517	59.72	74,477,517	无	0
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2,533	3.21	4,002,533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1,068	1.95	0	无	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36,000	1.39	0	无	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2,493	1.22	0	无	0
汪哲	境内自然人	1,519,949	1.22	1,519,949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1,956	1.15	0	无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39,200	0.75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2,000	0.55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000	0.4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31,068	人民币普通股	2,431,06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6,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2,4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1,956	人民币普通股	1,431,956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9,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100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301	人民币普通股	354,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伟明、汪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张伟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86,8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2,4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9,200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0%,未在上述"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3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23.5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0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2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5.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国产半导体制程附属设备及关键零部件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事项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合肥新站区管委会")签订《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拟在合肥新站区管委会辖区内购置土地投资建设"上海盛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总投资3亿元。

2023年12月29日,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盛剑微")以人民币1,430.09万元竞得编号新站区工业36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工业)》。2024年1月8日,合肥盛剑微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及相关资源化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四)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事项

2024年3月20日,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盛剑微")、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剑微")、合肥盛剑微与长濑化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长濑化成")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长濑化成在2022年8月23日与北京盛剑微、上海盛剑微签订的《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区域与许可期限内,新增技术使用许可对象:合肥盛剑微;新增技术使用许可内容:适用于半导体先进封装行业RDL的光刻胶剥离液技术。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补充协议签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384,370.44	654,072,74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52,269.00
应收账款	1,294,270,998.65	1,326,740,175.67
应收款项融资	21,174,128.63	42,398,971.01
预付款项	17,709,914.11	16,410,459.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189,976.74	11,823,43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2,786,533.44	655,061,520.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4,476,112.52	80,124,491.6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16,810.27	25,473,246.66
流动资产合计	2,682,008,844.80	2,815,057,31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182,744.33	43,182,744.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355,145.94	389,020,475.72
在建工程	45,359,067.46	9,067,90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632,081.27	20,072,852.71
无形资产	71,537,862.89	70,539,835.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808,189.31	12,875,77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0,084.18	33,838,31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825,618.79	65,774,34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060,794.17	644,372,255.96
资产总计	3,365,069,638.97	3,459,429,56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636,714.03	346,887,154.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2,895,337.15	381,793,545.99
应付账款	633,237,200.91	798,761,917.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108,903.68	107,374,32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932,018.24	33,630,908.30
应交税费	12,335,639.13	42,287,626.54
其他应付款	53,197,555.71	56,971,678.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28,908.99	8,818,675.78
其他流动负债	14,066,538.97	20,725,337.18
流动负债合计	1,669,838,816.81	1,797,251,172.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4,171,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306,589.69	14,432,856.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5,32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77,589.69	62,668,178.67
负债合计	1,743,316,406.50	1,859,919,351.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703,500.00	124,70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3,788,729.89	809,706,765.25
减:库存股	92,381,776.38	92,381,776.38
其他综合收益	19,680,072.66	19,705,332.68
专项储备		1,139,891.26
盈余公积	55,455,298.00	55,455,298.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2,834,622.08	673,818,82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4,080,446.25	1,592,147,833.74
少数股东权益	7,672,786.22	7,362,38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1,753,232.47	1,599,510,21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65,069,638.97	3,459,429,569.83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洪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洪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5,059,414.95	263,651,069.96
其中:营业收入	265,059,414.95	263,651,06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1,915,981.03	239,587,498.42
其中:营业成本	185,466,167.95	189,463,00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2,207.69	893,480.46
销售费用	16,520,589.40	14,772,826.02
管理费用	18,958,936.78	17,081,697.80
研发费用	16,799,071.45	16,343,241.51
财务费用	2,749,007.76	1,033,242.96
其中:利息费用	3,430,107.84	1,600,091.32
利息收入	1,120,110.36	1,159,582.04
加:其他收益	2,382,223.76	170,859.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27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1,080.87	-5,999,79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4,372.62	2,951,79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4.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50,204.19	21,640,041.31
加:营业外收入	73,855.81	768,356.42
减:营业外支出	208,22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5,832.31	22,408,397.73
减:所得税费用	3,389,631.83	3,668,870.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6,200.48	18,739,527.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6,200.48	18,739,527.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5,799.15	18,739,527.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40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26,200.48	18,739,527.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15,799.15	18,739,527.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401.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洪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洪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401,557.25	201,583,342.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4,107.99	2,735,246.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2,928.67	20,533,1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58,593.91	224,851,78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556,537.25	247,047,44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944,620.99	42,102,93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00,837.82	21,522,14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48,931.39	29,277,31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250,927.45	339,949,84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92,333.54	-115,098,06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27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2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39,54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03,115.57	42,025,945.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8,201.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3,115.57	122,044,1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03,115.57	-41,404,59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205,722.22	1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8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205,722.22	136,051,8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186.00	781,08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8,734,13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71,186.00	51,015,21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34,536.22	85,036,62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4.83	-46,308.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662,677.72	-71,512,34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142,198.16	401,007,67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79,520.44	329,495,327.30

公司负责人:张伟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郁洪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郁洪伟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审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科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半导体")。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本金,含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1.93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为提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效率,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盛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盛剑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盛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以及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4013220】(以下简称"本担保书"),自愿为盛剑半导体在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121XY2024013220】(以下简称"《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本担保书及《授信协议》约定,本次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与盛剑半导体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121XY2023012107】(以下简称"原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原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授信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授信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023年4月17日,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1XY2023012107】,自愿为盛剑半导体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原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张伟明

(4)注册资本:11,750.0000万人民币

(5)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450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36,536.63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3,430.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24%;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047.91万元,净利润为-460.54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合计为35,827.34万元,净资产合计为13,999.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93%;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3,868.98万元,净利润为566.22万元。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授信申请人:上海盛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8、本担保书于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盛剑半导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盛剑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余额分别为110,000.00万元(即2024年度担保预计总额)、7,821.94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09%、4.91%。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454,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程飞、岳源、李磊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454,316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454,316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437,816	99.9961	0	0	16,500	0.0039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454,316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454,316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37,270	99.9883	0	0	16,500	0.0117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437,816	99.9961	0	0	16,500	0.0039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454,316	100.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孙大全	426,304,416	99.9648	是

2、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关凯	426,304,416	99.964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4,918,316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901,816	99.9527	0	0	16,500	0.0473
9.01	孙大全	34,768,416	99.5707				
10.01	关凯	34,768,416	99.57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其中,由于议案6《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温莉莉、刘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控股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下午16: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已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拟对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静、周强、曾云波、刘鑫宏、吴立

主任委员:王静

2、审计委员会委员:廖琨、张司飞、吴立、周强、孙大全

主任委员:廖琨

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审议《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的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有效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监事关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凯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